

## 2017/2018年度學校通告

**第015號**

各位家長：

### 有關「2017-2018 年度測驗及考試」事宜

本學年各級的測驗及考試安排如下：

- 一至五年級全學年共有兩次測驗及兩次期考。
- 五年級下學期期考為「呈分試」，學生成績會呈報教育局用作升中派位。
- 六年級全學年有一次測驗及三次考試，考試分別為上學期期考、下學期期考及畢業試，兩次期考為「呈分試」，學生成績會呈報教育局用作升中派位。
- 一至四年級年終升班是按學生上、下學期期考平均成績編班，學生品行、男女生比例亦在考慮之列。
- 一至四年級學生如在考試期間因病而未能出席考試，家長需先跟班主任聯絡安排補考，隨後補上「補考申請信」。補考安排會在考試完結日緊接的兩天內進行。學生於期考缺考三天或以上，將不獲補考安排，未能補考之科目會於成績表上以「缺考」字樣顯示。五及六年級學生於「呈分試」中因病缺考，家長必須先提供足夠證明文件，校方將酌情處理補考事宜。

一至六年級測驗及考試，各科分額如下：

科目	級別	P.1 – P.6測驗 P.6 畢業試	P.1 – P.4期考	P.5-P.6期考
	分額			
中文	讀文	100	100	100
	作文	-	60	60
	聆聽	-	20	20
	說話	-	20	20
英文	語文	100	160	160
	聆聽	-	20	20
	說話	-	20	20
數學		100	200	200
常識		100	100	100
普通話		-	等第	100
資訊科技		-	等第	等第
音樂		-	等第	100
視覺藝術*		-	等第	100
體育		-	等第	等第
總積分		-	700	1000
平均分		-	100	100

\*五及六年級視覺藝術科考試：平時分佔 50%，考試分佔 50%

見後頁➔

校長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

✂

回條 (2017/2018/第 015 號) (請於十月九日交回班主任)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詳閱學校通告第015號，並知悉有關「2017-2018年度測驗及考試」事宜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十月 日

( ) 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17/18 CIR 015.doc

(負責老師：林敏施主任)

我們的辦學宗旨

本校秉承「仁、樂、進、勤」的校訓，使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；培養學生做一個有正確價值觀、積極人生觀的好公民；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，培養他們與人合作、關懷別人和謙讓的品德。

**仁 樂 進 勤**

6. 考試各等第分額分配：

等第 \ 分額	總分	100	200
甲		85-100	170-200
乙		70-84	140-169
丙		50-69	100-139
丁		20-49	40-99
戊		0-19	0-39

\*「丁」及「戊」為不及格

7. 考試後，家長如需要查閱試卷，必須於校方指定時間內以書面向校方申請(見考試通告)，校方會安排查閱試卷之日期及時間並通知家長到校查閱試卷。可供家長查閱之考試卷：中文讀文、英文讀文、數學、常識、普通話筆試及音樂科筆試。家長亦可透過電話與班主任或科任老師聯絡，以了解孩子的答卷表現。

8. 所有測驗卷會派發給學生作溫習用。